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延
電話：02-77365235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00000E_112000501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
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「志願服
務榮譽卡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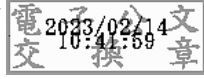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8日衛部救字第1120103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
- 三、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，請轉知所轄運用單位，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- 四、另請轉知所轄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等，如經查獲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案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，請報警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


五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線

